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為台灣中小企業達到 133 萬家，提供就業人數有 858.8 萬，是臺灣的經濟根本。但中小企業融資來源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府的捐助卻是一年不如一年，98 年、99 年、100 年為 60 億、101 年 56.95 億，102 年減為 40.8 億，今年 103 年 38.76 億，明年 104 年更只剩 16.04 億。政府捐助減少，對於中小企業之融資貸款已產生縮減貸款成數的負面影響。毛治國院長提出 4 支柱的施政方針，其中有「為企業找機會」，因此行政院應於 104 年動用第二預備金增加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補助，恢復到往年每年 60 億捐助水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五案：

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3 人，為台灣中小企業達到 133 萬家，提供就業人數有 858.8 萬，是臺灣的經濟根本。但中小企業融資來源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府的捐助卻是一年不如一年，98 年、99 年、100 年為 60 億、101 年 56.95 億，102 年減為 40.8 億，今年 103 年 38.76 億，明年 104 年更只剩 16.04 億。政府捐助減少，對於中小企業之融資貸款已產生縮減貸款成數的負面影響。毛治國院長提出 4 支柱的施政方針，其中有「為企業找機會」，因此行政院應於 104 年動用第二預備金增加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的補助，恢復到往年每年 60 億捐助水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周倪安 許添財 賴振昌 黃偉哲 吳宜臻

陳唐山 邱志偉 陳歐珀 段宜康 邱議瑩

蘇震清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昇、徐欣瑩等 18 人，鑑於近日有民眾發現家中知名廠牌電器故障，需要找店家維修，在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搜尋維修店家，並送到標榜「某某品牌維修站」的電器維修公司，結果送修後卻發現在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找到的，竟然是非原廠品牌的維修站，令消費者有「上了賊船」的質疑。這些非原廠維修站在網路搜尋引擎上購買關鍵字廣告，有引人錯誤的疑慮，若要讓結果不誤導民眾，應該在民眾以網路搜尋關鍵字的時候，於網路搜索結果以及維修公司網站上標註「非原廠合作廠商」這樣清晰、可資辨認的字眼。鑑此，建請行政院消保處、公平會及相關單位於兩周內積極針對此類造成消費者誤導的網站就法規面與行政面提出可行的解決手段，不讓消費者誤踩消費陷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昇、徐欣瑩等 18 人，鑑於近日有民眾發現家中知名廠牌電器故障，需要找店家維修，在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搜尋維修店家，並送到標榜「某某品牌維修站」的電器維修公司，結果送修後卻發現在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找到的，竟然是非原廠品牌的維修站，令消費者有「上了賊船」的質疑。這些非原廠維修站在網路搜尋引擎上購買關鍵字廣告，有引人錯誤的疑慮，若要讓結果不誤導民眾，應該在民眾以網路搜尋關鍵字的時候，於網路搜索結果以及維修公司網站上標註「非原廠合作廠商」這樣清晰、可資辨認的字眼。鑑此，建請行政院消保處、公平會及相關單位於兩周內積極針對此類造成消費者誤導的網站就法規面與行政面提出可行的解決手段，不讓消費者誤踩消費陷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有民眾發現家中知名廠牌電器故障，需要找店家維修，希望可找原廠合作之維修站維修，於是在網路上以品牌關鍵字搜尋維修店家，並搜尋到搜尋頁面最頂部標榜「某某品牌維修站」的數家電器維修公司，結果送修後卻發現找到的並不是原廠品牌的維修站，除了維修品質不如預期外，更換的零件也亦非原廠，甚至維修費用比原廠更貴，令消費者有「上了賊船」的質疑。

二、據查，這些維修站在網路搜尋引擎上購買關鍵字廣告，讓民眾輸入關鍵字的時候，頁面頂端會出現這些非原廠合作的維修廠連結，雖然搜尋引擎有註明是「廣告」，但是並不能讓消費者辨識是否是原廠合作的維修站，消費者可能還是會誤認是原廠合作的維修公司的廣告而點入。民眾點入網站後，網頁上雖然有標示「本網站與國內家電製造、品牌授權廠商無關」等字樣，但是這句話的意涵相當模糊，不足以讓消費者辨識是否為原廠維修站，有引人錯誤的問題，消費者還是有可能循著網站找到非原廠合作的廠商，受騙上當。

三、因為此類消費糾紛逐漸增加，有消保官洽請公平會查處，公平會查處結果，認為業者行為尚未達到廣告不實程度，但是有達到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引人錯誤」之虞，但最終僅對業者作出訓誡警告，然目前各引人錯誤的網站仍照常運作，相關字眼也仍保留，問題完全未獲改善。

四、若要讓結果不誤導民眾，應該在民眾以網路搜尋關鍵字的時候，於網路搜索結果上標註「非原廠合作廠商」這樣清晰、可資辨認的字眼，而不是只寫上「廣告」二字，且網站上也應以清晰的字眼標註「非原廠合作廠商」。鑑此，建請行政院消保處、公平會及相關單位於兩周內積極針對此類造成消費者誤導的網站就法規面與行政面提出可行的解決手段，不讓消費者誤踩消費陷阱。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昇 徐欣瑩

連署人：吳育仁 張嘉郡 楊玉欣 陳碧涵 呂學樟

鄭天財 簡東明 鄭汝芬 江啟臣 詹凱臣

羅明才 廖國棟 陳根德 邱文彥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